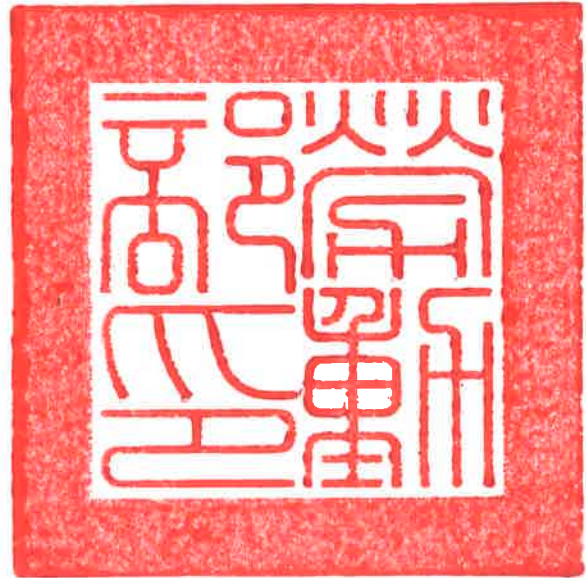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。

部長 許銘春